

公司代码：603326

公司简称：我乐家居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乐家居	60332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NINA YANTI MIAO(代)	李盛春
电话	025-52718000	025-52718000
办公地址	南京江宁区清水亭西路218号	南京江宁区清水亭西路218号
电子信箱	olozq@olo-home.com	olozq@olo-home.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21,157,070.87	1,558,901,451.89	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41,162,411.07	951,629,110.97	-1.10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41,542.62	1,283,097.82	2,062.08
营业收入	538,263,807.16	526,219,471.02	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357,609.27	45,624,207.83	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697,493.26	33,527,871.38	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86	5.36	减少0.5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496	0.1429	4.69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496	0.1429	4.69

备注：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等规定，由于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故对上年同期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由原0.2001元/股调整至0.1429元/股。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户)		5,22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NINA YANTI MIAO	境外自然人	63.90	144,513,600		无 0
南京瑞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2	8,198,400		无 0
于范易	境内自然人	3.60	8,139,139		无 0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7	7,396,400		无 0
南京开盛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6	6,921,600		无 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一分红一团体分红	其他	2.17	4,908,494		无 0
张玉国	境内自然人	1.60	3,609,240		无 0
唐洪梅	境内自然人	1.42	3,209,200		无 0
梁绍丽	境内自然人	1.18	2,667,100		无 0
烟台埃维管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2,081,808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NINA YANTI MIAO 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汪春俊先生为南京瑞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南京开盛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的普通合伙人，NINA YANTI MIAO 女士与汪春俊先生为夫妻关系；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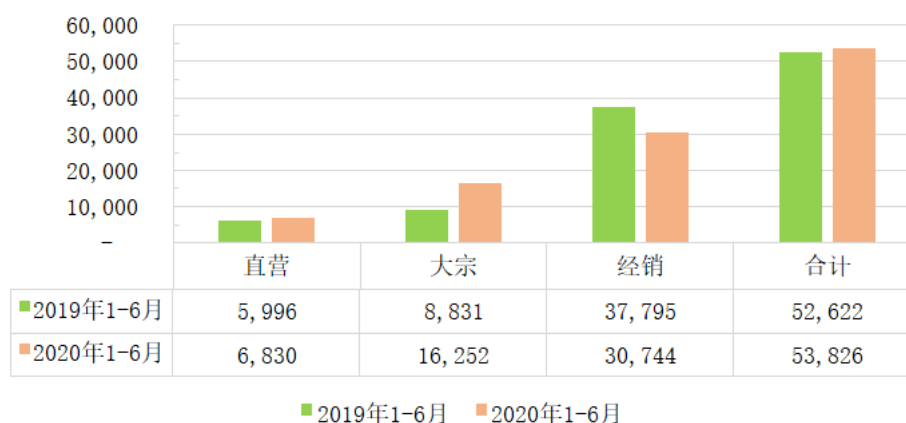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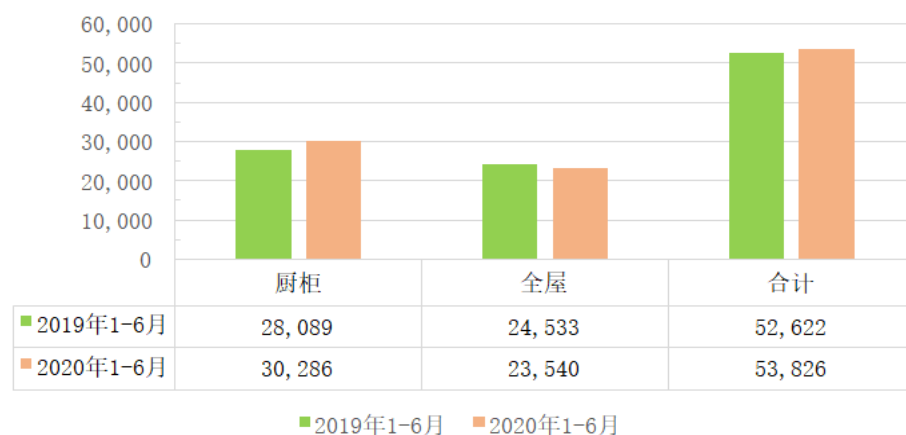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贯彻“设计让家更美，我乐让美不同，科技让美实现”的理念和使命，坚持聚焦中高端品牌定位，在宏观环境错综复杂及新冠疫情影响的大背景下，公司积极主动拥抱变化，坚持组织变革与创新，及时调整营销战略，在产品力、品牌力、渠道能力建设方面持续发力，努力将特殊时期带来的负面影响降至更低。2020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53,826.3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9%；实现利润总额5,858.9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0.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735.7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80%。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分渠道



营业收入分产品类别



各项工作稳步有序推进，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的重点工作如下：

（1）在产品力建设方面，持续打造新品和畅销品。

报告期内，公司推出了全屋定制及整体厨柜新品—巴斯蒂昂系列，在容悦全屋定制的基础上加推容悦厨柜系列，同时推出多款护墙产品系列，扩容配套家具（床、床垫、沙发、餐桌椅等）和软装商品，不断丰富产品系列和品类。将莫兰迪、星云、莱奥、至尚等系列与雷克、巴塞尔、银河系、萨特、珍妮等多款经典系列共同组成产品矩阵，形成各产品系列优势互补，打造一站式定制厨柜和定制家具的综合提供商和服务商，让客户在同一个店面、用同一个品牌、同一个设计师、同一个软件实现对家的一切想象。

在保持产品独特性和差异化方面，公司坚持原创设计+知识产权保护策略，为原创设计申请著作权、外观设计专利后再推向市场。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专利 20 项。

（2）在品牌力建设方面，多措并举提高品牌声量。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高端制胜的品牌升级战略，持续全面升级品牌终端门店的视觉形象，拓展线下线上媒体宣传矩阵。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公司及时调整品牌营销策略，加大公域流量的投放力度，直播助力多渠道分发，持续输出品牌故事、文化内涵以及品牌态度，扩大品牌影响力，为新零售业务赋能。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探索跨界营销合作，与美国丝涟床垫、方太集团进行战略合作，结合双方的品牌和专业优势，相互引流、共享市场。通过对价格、渠道、品牌传播等多链条整合，为顾客提供更完善的全屋产品支持和一站式服务，提升家居体验和生活品质，强化我乐家居品牌在消费者心智中的影响力和粘性。

（3）在渠道能力建设方面，坚持向深突破、精细运营。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店面分布结构，与红星美凯龙进行战略合作，通过双方资源整合，公司可以在品牌推广、门店管理、客户服务等方面获得更优质的服务，并共享其在大数据、合力营销、精准人流、联单惠价、联动服务等方面的优势资源，有助于公司销售渠道的整体升级，从用户端和经销商端两方面双向挖掘新增长点。同时，公司积极推进全渠道、全场景、全链条数字化，通过多维度的线上直播活动持续对公司员工及经销商培训赋能，稳步推动线上、线下营销网络升级与融合。

报告期内，公司与恒大、融创、金茂、华夏幸福、金科等国内 TOP30 地产公司深入战略合作，持续扩大与各战略采购单位的合作体量。公司以加入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住宅装饰装修和部品产业分会成为会员单位为契机，与上游装企、房企融合聚力，探索互惠共赢的新模式。

(4) 在智能制造方面，持续推动信息化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部分厨柜产品线向溧水现代化工业 4.0 柔性新工厂的搬迁工作，提高客户定制的全屋和厨柜在同一园区完成生产的时效性。同时，公司持续优化自动化与智能化项目，推进质量监控体系信息化建设，利用自互检系统管理机制、设备首检系统管理机制、一线员工绩效管理持续加码质量改善，辅助以全方位的质量文化体系建设，全面提高产品质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我乐智能制造分别成功入选国家级瞪羚企业和南京市瞪羚企业，荣获南京市市长质量奖（提名奖）。

(5) 聚焦人力资源管理和企业文化，打造可持续发展的内生力量。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人才梯队搭建和培养，全面引进基于胜任力的人才盘点，激发组织活力，提高基础工作运转效率，将制度流程标准化、流程化、信息化。在人才梯队培养方面，全新升级星火管理培训生培养方案，优化集中培训、脱岗培养、关键岗位轮岗、岗位实践、年终述职等环节；开设战略班专项培养并输出高潜复合型人才。引进人才综合测评体系并全面应用，培育和筛选真正有潜质的员工，为公司关键岗位人员培养及组织人才梯队建设储能。

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干部参加混沌大学创新营项目，对核心管理人员加强创新能力的提升，通过组织开展听课、书面作业、案例分享、专题研讨等多维度活动，在企业内营造学习与创新的组织氛围，打造可持续发展的内生力量。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9），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列报格式进行相应调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